

证券代码：600903
债券代码：110084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公告编号：2022-08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金桥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金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50.00万元担保；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金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担保；上述两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4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贵州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贵州燃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贵州燃

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贵州燃气关于2022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贵州燃气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习水金桥公司近日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22年11月29日公司与贵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0%为习水金桥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合计为习水金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5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

法定代表人: 程跃东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习水金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49.00
3	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习水金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6,345.27	12,069.94
负债总额(万元)	14,655.26	6,986.65
净资产(万元)	1,690.00	5,083.29
营业收入(万元)	24,174.08	17,686.15
净利润(万元)	-3,502.34	1,362.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5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延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贵阳银行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贵阳银行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贵阳银行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7,579.6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00%，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